

#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）协商一致，自2025年5月27日起，新增平安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(仅限前端模式)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

| 序号 | 销售机构       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| 基金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| 开通业务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东方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| A类：023544<br>C类：023545 | 开户、认购(仅限前端模式) |

备注: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## 二、重要提示

- 1、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- 2、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，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## 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- 1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客服电话：95511  
网址：bank.pingan.com
- 2、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：400-628-5888  
网址：www.orient-fund.com

## 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

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